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

比选人：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得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3](#_Toc15034)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_Toc29875)

[第四篇 评审程序、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11](#_Toc619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_Toc25047)

[第六篇 合同样本 19](#_Toc10160)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8](#_Toc15153)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得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比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低总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名）** | **备注** |
|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 | 30945.00 | 1 | 明细详见清单 |

**一、比选项目内容**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竞标人应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注册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标人，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

2、报名方式：

2.1在本项目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在竞争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后附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DH202208@126.com（邮箱）。

2.2报名有效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17：00(北京时间)，超过规定的报名时间，报名无效，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四）线下投标要求：

1、线下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会议室。

2、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7北京时间14：00至14：30。

3、线下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7北京时间14：30。

4、线下开标时间：2025年8月7北京时间14：30。

5、线下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比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踏现场，需要看现场的公司请带公司委托书及介绍信到比选人备案后自行前往现场勘踏，勘踏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勘踏人公司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23-6371375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正街99号江山华庭A栋B层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得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023）62466322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214号4-9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材质 | 计量单位 | 暂估数量 | **最低单价限价**（元/单位） | 备注 |
| 1 | 道路防撞栏杆 | 主要为钢材 | 吨 | 1 | 1670.00 |  |
| 2 | 道路隔离栏杆、U型桩、警示柱 | 主要为钢材 | 吨 | 9.5 | 1670.00 |  |
| 3 | 扶梯大链 | 铁 | 吨 | 1 | 1170.00 |  |
| 4 | 扶梯梯步 | 铝 | 吨 | 0.5 | 7980.00 |  |
| 5 | 扶梯摩擦轮 | 主要为铁 | 吨 | 0.2 | 1170.00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表面橡胶，按剥离后的铁的重量计量 |
| 6 | 卷帘门 | 钢材 | 吨 | 0.1 | 1670.00 |  |
| 7 | 隔音屏 | 主要为钢材 | 吨 | 2 | 1670.00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塑料，按剥离后的钢的重量计量 |
| 8 | 矩形钢管及钢板底座 | 钢材 | 吨 | 2.5 | 1670.00 |  |
| 9 | 配电箱柜 | 主要为钢材 | 吨 | 0.2 | 1670.00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内部配件，按剥离后的钢材的重量计量 |
| 注：1.以上均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后期实施处置时实际过磅数据为准。 | | | | | | |

## **二、服务范围、要求**

**（一）服务范围：**

承接渝中区范围内比选人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废旧物资的处置。与本次废旧物资处置相关的全部内容。服务单位必须按比选人的要求应收尽收，不得遗漏。

**（二）服务要求：**

1. 回收工作分多次进行，乙方应根据甲方告知的预估时间和数量做好回收工作。

2.由乙方组织货运车辆及人工搬运，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物资回收装卸、吊装、过磅及运输等过程中一切安全风险、伤害、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回收车辆摆放要遵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不能影响甲方现场其他车辆进出及人员作业安全；

4.回收装车时要遵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监督与指挥，要安全有序地装载，所处置物资以拆除后状态为准，须做到应收尽收；

5.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服务单位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民事纠纷或刑事责任等相关所有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并负责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项目的开展。

6.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交巡警、环卫、市政、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

7.搬运完工后须清除垃圾，做好清洁卫生。

8.处置物资回收车辆应严格按照核定载货量装载，严禁超载、超高等违法行为；装满废旧物资后，过磅前须有甲方工作人员随车押车；

9.过磅磅单，由乙方和甲方双方经办人员，共同签字认可后做为计量依据。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

（一）服务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按比选人指定时间进行物资回收，每批次回收的物资类别、数量、地点不固定。

（二）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根据比选人指定时间分批次验收。每次完成回收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比选人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渣场费、车辆进退场费、燃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管理费、车辆闲置费、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协调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以及成交供应商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管理、交通、运输、利润、税金、风险费、潜在不可遇见的相关风险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三、****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必须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划付到比选人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其中产生的手续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递交履约担保时需备注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项目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合同服务期60日。

户名：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开户行：重庆银行八一路支行

账号：080102029003760200

（二）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三）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签发（无论成交供应商领取与否，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日期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凭证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时间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将视其为不诚信行为，并作为无故弃标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退还方式：项目服务期满，双方责任划分清楚。采用银行转账担保的，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验收合格后退还。

**四、付款方式**

1．货款计算办法：货款=实际过磅实际吨位×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扶梯大链、扶梯梯步、扶梯摩擦轮的比选单价报价即为结算单价，该单价在服务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变化。

（2）比选清单内其余废旧钢材每次结算的单价等于该品种的比选报价±结算当日实时浮动价格。

浮动价格参照“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中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的实时价格计算。

例如：若本次比选时间（2025年8月7日）“我的钢铁网”上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为2000元/吨，2025年9月1日需要收购废钢材时“我的钢铁网”上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为2100元/吨，较8月7日上涨100元/吨，则结算当日实时浮动价格为+100元/吨，即收购废旧钢材的涨跌幅度与“我的钢铁网”上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涨跌幅度保持一致。若竞选人投标时，“道路防撞栏杆”的单价报价为1700元/吨，则“道路防撞栏杆”2025年9月1日的结算价为1700+100=1800元/吨。清单内其余项目（扶梯大链、扶梯梯步、扶梯摩擦轮除外）以此类推。

（3）超出比选清单处置范围的废旧物资，服务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有义务为比选人进行处置，结算单价以回收当日“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中相应物资的重庆市场废钢价格行情中间价乘以系数，系数计算方式为：类似废旧物资的服务单位投标报价÷本项目开标当日我的钢铁网重庆市场废钢价格行情中间价。“我的钢铁网”中无相应类别废旧物资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结算价。

（4）浮动价格按照过磅时刻“我的钢铁网”上最新一期的价格计算。

2．货款支付办法：中选单位于签定合同后，首次交预付款10000元，中途视回收验收情况向比选人分批次再次提交预付款，回收完毕后和比选人一次性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将没收全额履约担保，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延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违反甲方现场调度要求，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破坏环境，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处置物资回收车辆出现超载、超高等违法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接收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物资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接收部分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乙方存在故意影响废旧物资过磅数量，导致过磅重量出现偏差行为的，发现一次将处以合同暂定价格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以外，还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相应服务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8、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9、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程序、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资格要求（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

注：

1.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  （40%） | 4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比选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比选报价得分。  竞争性比选报价得分=（竞争性比选报价/竞争性比选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 低于最低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45%） | 45分 | 1.项目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旧物资处置作业方案、其他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作业方案。  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  评审要求：  对应内容不存在瑕疵，对应项得15分；  对应内容存在1处瑕疵，对应项得8分；  对应内容存在2处瑕疵，对应项得3分；对应项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方案内容缺项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③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④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⑤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 |
| 2.项目环保保证方案10分：  污染防治措施，场地环境管理防控方案，防控体系健全得。  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  评审要求：  对应内容不存在瑕疵，对应项得10分；  对应内容存在1处瑕疵，对应项得6分；  对应内容存在2处瑕疵，对应项得3分；对应项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3.项目安全保障方案10分: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完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满足作业需要；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处置措施针对性强。  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  评审要求：  对应内容不存在瑕疵，对应项得10分；  对应内容存在1处瑕疵，对应项得6分；  对应内容存在2处瑕疵，对应项得3分；对应项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4.项目应急预案10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  评审要求：  对应内容不存在瑕疵，对应项得10分；  对应内容存在1处瑕疵，对应项得6分；  对应内容存在2处瑕疵，对应项得3分；对应项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履约经验  15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类似废旧物资处置服务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5分。 |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竞争性比选。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竞争性比选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竞争性比选的。

（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比选的。

（十）法律法规和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网上比选公告、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评审程序、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四）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比选。

（三）修正错误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档响应文件与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现场竞争性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1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竞争性比选项目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由比选人支付。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无论成交供应商领取与否，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日期为准）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凭证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 **合同样本**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甲方：**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乙方：

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 项目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材质 | 计量单位 | 暂估数量 | **单价**（元/单位）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防撞栏杆 | 主要为钢材 | 吨 | 1 |  |  |  |
| 2 | 道路隔离栏杆、U型桩、警示柱 | 主要为钢材 | 吨 | 9.5 |  |  |  |
| 3 | 扶梯大链 | 铁 | 吨 | 1 |  |  |  |
| 4 | 扶梯梯步 | 铝 | 吨 | 0.5 |  |  |  |
| 5 | 扶梯摩擦轮 | 主要为铁 | 吨 | 0.2 |  |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表面橡胶，按剥离后的铁的重量计量 |
| 6 | 卷帘门 | 钢材 | 吨 | 0.1 |  |  |  |
| 7 | 隔音屏 | 主要为钢材 | 吨 | 2 |  |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塑料，按剥离后的钢的重量计量 |
| 8 | 矩形钢管及钢板底座 | 钢材 | 吨 | 2.5 |  |  |  |
| 9 | 配电箱柜 | 主要为钢材 | 吨 | 0.2 |  |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内部配件，按剥离后的钢材的重量计量 |
| 合计 | | | | | |  |  |
| 注：以上均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后期实施处置时实际过磅数据为准 | | | | | | |  |

**说明：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验收表见附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应收尽收，不得遗漏。

3、回收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按比选人指定时间进行物资回收，每批次回收的物资类别、数量、地点不固定。

4、回收地点：渝中区内甲方指定。

二、计量方式

处置物资重量以磅站计量为准，磅站由乙方自行选定1家（需在内环范围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一方对过磅计量有异议的，乙方应先以甲方认可的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不得因此逾期或拒绝付款，并且双方可委托第三方对计量装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检验费用，检验不合格由服务单位承担检验费用。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 元（ 元整）。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费、垃圾处理费、车辆进退场费、燃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管理费、车辆闲置费、运输过程中各部门协调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以及成交供应商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管理、交通、运输、利润、税金、风险费、潜在不可遇见的相关风险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合同单价是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已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不调整合同单价。

四、支付方式

1．货款计算办法：甲方书面确认的过磅实际吨位×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扶梯大链、扶梯梯步、扶梯摩擦轮的中标单价报价即为结算单价，该单价在服务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变化。

（2）中标清单内其余废旧钢材每次结算的单价等于该品种的中标报价±结算当日实时浮动价格。

浮动价格参照“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中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的实时价格计算。

例如：若本次比选时间（2025年8月7日）“我的钢铁网”上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为2000元/吨，2025年9月1日需要收购废钢材时“我的钢铁网”上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为2100元/吨，较8月7日上涨100元/吨，则结算当日实时浮动价格为+100元/吨，即收购废旧钢材的涨跌幅度与“我的钢铁网”上重庆地区的普碳废钢二级破碎料市场价中间价涨跌幅度保持一致。若竞选人“道路防撞栏杆”的中标单价为1700元/吨，则“道路防撞栏杆”2025年9月1日的结算价为1700+100=1800元/吨。清单内其余项目（扶梯大链、扶梯梯步、扶梯摩擦轮除外）以此类推。

（3）超出比选清单处置范围的废旧物资，服务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有义务为甲方进行处置，结算单价以回收当日“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中相应物资的重庆市场废钢价格行情中间价乘以系数，系数计算方式为：类似废旧物资的服务单位投标报价÷本项目开标当日我的钢铁网重庆市场废钢价格行情中间价。“我的钢铁网”中无相应类别废旧物资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结算价。

（4）浮动价格按照过磅时刻“我的钢铁网”上最新一期的价格计算。

2．货款支付办法：乙方于签定合同前，预交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中途视回收量情况向甲方支付预付款，回收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并书面确认后于5个工作日内和甲方一次性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3.乙方于签定合同后，首次交预付款10000元，中途视回收验收情况向甲方分批次再次提交预付款，回收完毕后和甲方一次性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本合同物资全部回收完毕且双方结清货款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扣除后10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户名：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开户行：重庆银行八一路支行

账号：080102029003760200

五、现场回收要求及安全防范组织措施

1. 回收工作分多次进行，乙方应根据甲方告知的预估时间和数量做好回收工作。

2.由乙方组织货运车辆及人工搬运，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物资回收装卸、吊装、过磅及运输等过程中一切安全风险、伤害、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回收车辆摆放要遵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不能影响甲方现场其他车辆进出及人员作业安全；

4.回收装车时要遵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监督与指挥，要安全有序地装载，所处置物资以拆除后状态为准，须做到应收尽收；

5.处置物资回收车辆应严格按照核定载货量装载，严禁超载、超高等违法行为；装满废旧物资后，过磅前须有甲方工作人员随车押车；

6.过磅磅单，由乙方和甲方双方经办人员，共同签字认可后做为计量依据。

7.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服务单位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民事纠纷或刑事责任等相关所有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并负责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项目的开展。

8.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交巡警、环卫、市政、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

9.搬运完工后须清除垃圾，做好清洁卫生。

六、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将没收全额履约担保，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延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违反甲方现场调度要求，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破坏环境，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处置物资回收车辆出现超载、超高等违法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接收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物资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接收部分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乙方存在故意影响废旧物资过磅数量，导致过磅重量出现偏差行为的，发现一次将处以合同暂定价格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以外，还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相应服务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8、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9、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相关材料等文书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前述文书的，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甲方：重庆市渝中区市政 乙方：

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收件人：袁成 收件人：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李子正街 地址：

99号江山华庭A栋B层

联系方式：023-63713756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400010 邮政编码：

如果一方的约定送达信息发生变更，该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其变更的情况按上述方式通知另一方后，该方的新通知地址生效，对方当事人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有效送达。

2、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络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签订、文件签收、结算及收款办理等相关事宜。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宜，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告知乙方联络人，相关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否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后果。

九、其他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制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 乙方：

维护管理中心（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股室负责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电话：023-68590073

地址：渝中区李子坝正街99号 地址：

江山华庭A栋B层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废旧物资处置过磅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日期 | | 毛重 | | | 皮重 | | 净重 |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置小组： | |  |  | |  | 废旧物资处置单位： | | | |  | | | |  | |

附件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备注：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材质 | 计量单位 | 暂估数量 | **单价**（元/单位）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防撞栏杆 | 主要为钢材 | 吨 | 1 |  |  |  |
| 2 | 道路隔离栏杆、U型桩、警示柱 | 主要为钢材 | 吨 | 9.5 |  |  |  |
| 3 | 扶梯大链 | 铁 | 吨 | 1 |  |  |  |
| 4 | 扶梯梯步 | 铝 | 吨 | 0.5 |  |  |  |
| 5 | 扶梯摩擦轮 | 主要为铁 | 吨 | 0.2 |  |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表面橡胶，按剥离后的铁的重量计量 |
| 6 | 卷帘门 | 钢材 | 吨 | 0.1 |  |  |  |
| 7 | 隔音屏 | 主要为钢材 | 吨 | 2 |  |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塑料，按剥离后的钢的重量计量 |
| 8 | 矩形钢管及钢板底座 | 钢材 | 吨 | 2.5 |  |  |  |
| 9 | 配电箱柜 | 主要为钢材 | 吨 | 0.2 |  |  | 由服务单位剥离并自行处置内部配件，按剥离后的钢材的重量计量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 注：1.以上均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后期实施处置时实际过磅数据为准。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单价报价不得低于单价最低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 附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重庆得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